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为持续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详细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三）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银行发行低风险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以买入理财产品时点计算)。

(六) 在投资额度内的具体实施由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 投资风险。尽管购买的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 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人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 财务人员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 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

(2)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